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东元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

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作出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作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 2024 年度财务支出进行预测，并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等，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倪东元、王世俊、汤国斌、董其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 7-12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倪东元、王世俊、汤国斌、董其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上述授权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购买理财产品 2600 万元，该期间持有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为 3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2800 万元。现对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予以追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银行贷款及实际控制人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合计申请贷款 1001.12 万元（均已偿还）、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合计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倪东元、王世俊为上述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担保公司担保、用公司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用于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及知识产权等。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融资）。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为准。上述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注释，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其附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因素，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特制定《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